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STEAM 跨学科教学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22-GXJL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铭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谈判报价明细表（含最终报价）
5. 技术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采购需求
8. 售后服务承诺
9. 履约保证金

广西师范大学合同专用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铭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22-GXJL

项目名称：STEAM跨学科教学实训室建设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 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详见谈判报价明细表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290680.00）</u>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129068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除特别注明外：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停用期间损失（按照每日【200】元计）。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停用期间损失（按照每日【200】元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最终验收移交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地点：广西桂林市广西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质量标准、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及方法

1.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③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停用期间损失(按照每日【200】元计)。

4.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分钟内作出响应, 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 24小时内未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备机备品供采购人使用, 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限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 终身维

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64534.00 元）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的，甲方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2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申请验收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包括未按时响应、未按时完成维修等情形），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拒绝处理的，甲方代为处理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所涉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晓明

电 话：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日 期：2025.12.24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铭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才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804533

开户名称：广西铭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00639676300010

日 期：2025.12.24